**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太港政〔2014〕7号

关于印发《太仓港港口企业诚信经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创造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和谐的港口发展环境，依据《港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委制订了《太仓港港口企业诚信经营实施方案》，要求港口各企业积极开展诚信经营活动，共同打造“诚信太仓港”品牌。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4年3月18日

太仓港港口企业诚信经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于诚信建设的有关要求，引导全港企业树立“诚信为本、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理念，共同打造“诚信太仓港”品牌，促进太仓港又好又快发展。

力争通过一年左右的时间，使全港企业的诚信状况明显改善，形成“重信用、讲信用、守信用”的港口发展环境。

二、实施范围

太仓港所有港口经营人。

三、实施内容

（一）资质管理。凡在太仓港范围内从事《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所涉及的港口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二）依法、诚信经营。港口经营人从事港口经营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港口经营人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不得对具有同等条件的服务对象实行歧视；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港口经营人不得假借行政机关以及其他单位名义向客户违规收取各种费用。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公布的，不得实施。

港口经营性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港口经营人提供的统计资料，港口经营人应当如实提供。

四、实施措施

（一）建立激励机制，倡导诚信经营。对诚信企业实行扶持措施，在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对失信、缺信企业实行差别监管，取消评优资格；对严重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将企业的诚信情况通报给银行、保险等部门，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加强部门合作，实现信息共享。通过民意调查、同行对比、相互监督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信息收集工作，同时强化与口岸各行政管理单位以及港口企业之间的协作，整合各方信息资源，形成多方参与、共同受益的信息交换共享机制。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搞好教育。诚信经营是一项事关太仓港健康快速发展的长期性工作。各单位要大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通俗易懂的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弘扬诚实守信的传统美德，在全港树立起以讲诚信为荣、不讲诚信为耻的约束机制。

（二）接受监督，搞好服务。各单位要向社会各界公开服务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投诉意见，并将处理情况详细登记备案。

|  |
| --- |
|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3月18日印发 |